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 點：春精緻日本料理。（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17-8 號）

出席人員：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宗藩、歐陽玉光、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櫻、陳淑惠、張美利、張新和、彭忠義、劉芳珍、張麗卿、劉鈴美、林東靜、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21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黃鑫雪（監事計 9 人）。

二、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三、顧問：陳安正、張要進

四、會務諮詢：周文輝、范麗月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葉建志、鄭瑞祥、華珍梅、江如英、葉振東、邱銀堆、張淑玲、黃俊榮、曾順雍

六、主任委員：彭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七、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八、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蕭琪琳、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 假：吳秋津、吳金典、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楊佩佩、李麗惠、劉春金、劉德沼、李秋金、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洪崇豪（理事計 14 人）。

陳美單、林育存（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伍、長官貴賓致詞：

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為順利辦理理監事選舉活動，以期圓滿達成歷屆傳承任務，
擬修訂理監事選舉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修訂之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 條 <u>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u> <u>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候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u></p>	<p>第 2 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 詳如附件。</p>
<p>第 3 條 <u>候選人之推薦：</u>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選舉票）內。</p>	<p>第 3 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內。</p>
<p>第 4 條 <u>候選人登記之期限：</u>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p>	<p>第 4 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p>

<p>會會員公會登記<u>受推薦候選人</u>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p> <p>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p> <p>三、<u>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u>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日</u>，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並公告於本會網站。</p>	<p>會會員公會登記<u>推薦候選人</u>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p> <p>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p> <p>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者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p>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p> <p>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p>

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 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者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 訂定理監事選舉開票須知。
- (三) 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 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 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 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 訂定理監事選舉開票須知。
- (三) 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 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 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於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其候選人號次。
- 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
- 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二)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三)參考資料：本會現行之理監事選舉辦法 1 份（會議資料第 5~6 頁）。

決議：

為因應配合甫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規定，及考量是否採行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之單軌候選登記制度等，為期周延，續予提請下次理事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 席：李嘉羸

理事長 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 蘇麗環